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子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流动性与使用效率,增强现金流稳定性,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新材料”)拟与相关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金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东华能源或宁波新材料的法定代表人在上述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2、《关于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宁波新材料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有效实施,公司拟签署相应《保证

合同》，对宁波新材料的《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同时授权公司或张家港新材料的法定代表人在上述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事项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